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58)

委任替任董事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皓之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曾先生」）的替任董事。

劉先生，43 歲，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房地產和私募投資方面擁有 20 年的經驗。在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前，劉先生是 Pinnacle Real Estat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及 Aetos Capital LLC 主管中國地區收購事務的董事。劉先生亦曾任職於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的環球房地產和投資銀行部門。劉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劉先生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曾先生的替任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劉先生將不會以曾先生的替任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此外，並無訂定或建議條款訂明劉先生作為本公司替任董事的服務期限。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倘若曾先生停止委任劉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或曾先生停止任職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將不再擔任曾先生的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13.51 (2)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劉先生的任命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鍾賢書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 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明輝先生、鍾賢書先生及曾安業先生；(b) 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c)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潤華博士、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